

**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辦理一〇八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
「審查資料」作業規劃**

一、評分項目分為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 30 %、自傳(學生自述) 20 %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 20 %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 10 %、社團參與證明 10 %、學生幹部證明 10 %，總分共 100 分。依簡章規定「審查資料」佔甄選總成績 20%。

二、自傳及讀書計畫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等級				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文字表達能力	10 分	10~9	8~7	6~5	4~3	2~0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文字架構組織能力	5 分	5	4	3	2	1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個人原創性內容	5 分	5	4	3	2	1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總計	20 分	註.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佔 20%				

三、歷年在校成績配分方式：以在校成績總平均乘以 30% 計之，滿分為 30 分。

四、審查委員產生方式：應視申請學生多寡，由本系甄選委員二至四人組成。

五、成績評定：自傳以審查委員審查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，歷年成績則由審查委員核計之，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4 月 \_\_\_\_ 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。

六、審查委員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，為受測學生利害關係人時並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召集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辦理一〇七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「面試評審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面試生：\_\_\_\_名
- 二、面試地點：管理大樓一樓 516、515 教室
- 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2-3 人）：在學學生
- 四、面試日期：2019.04.13
- 五、面試方式：多對多。
- 六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4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：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表達能力	20 分	口齒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織能力	2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展潛力	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 etc
人格特質	20 分	團體合作、尊師重道、助人、服務及學習態度等
整體表現	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
- 九、成績評定：以面試委員面試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，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4 月\_\_\_\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面試前三天內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面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。
- 十一、面試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二、面試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一百零七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航空事業學系「面試評審」評分表

學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指定項目甄選 序 號			

評分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分等級				
	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表達能力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組織能力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發展潛力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人格特質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整體表現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總計	100 分						

評審委員簽章: \_\_\_\_\_

日 期: \_\_\_\_\_